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卫片系统技术服务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4-C3-240207-GXGH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卫片系统技术服务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4-C3-240207-GXGH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列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